##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 債務人 張育誠即張育宗即張永鴻
- 05
- 06
- 07 相 對 人
- 08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 11 代理人 蔡宜恭
- 12 相 對 人
- 13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000000000000000000
- 1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 16 代理人賴怡真
- 17 相 對 人
- 1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21 0000000000000000
-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相 對 人
- 24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27 代理人 王行正
- 28 相 對 人
- 2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000000000000000
- 3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 03
- 04 相 對 人
-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8 代理人陳冠翰
- 09
- 10 呂亮毅
- 11 相 對 人
- 1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 16 代 理 人 葉佐炫
- 17 相 對 人
- 18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 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 22 代 理 人 羅漢璇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 25 相 對 人
- 26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000000000000000
- 28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婈
- 29 代理人謝鴻濱
- 30 相 對 人
- 31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 0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 06 相 對 人
-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相 對 人
- 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 0000000000000000
- 16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 17 0000000000000000
- 18
- 19 相 對 人
-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 0000000000000000
-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23 代理人 唐曉雯
- 24 相 對 人
- 2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6
- 2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 28 代理人鄭穎聰
- 29 相 對 人
-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

-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 02
- 03
- 04 相 對 人
-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 08
- 09
- 11 相 對 人
- 12 即 債權人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法定代理人 邱才俊
-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6 主 文
-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育誠即張育宗即張永鴻應予免責。
- 18 理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24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5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 28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 29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31

- 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因債務人已按各債權人應分配受償之金額為清償,清償情況如附表「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35,001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責。

## 三、經查:

- (一)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 第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 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誤,應堪認定。
- (二)債務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數額,而達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不免責裁定附表即附表「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欄所示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債務人上開主張為真。
-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 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 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	債務人依第133	债務人繼續清償	債務人繼續清
	(新臺幣)	比例	條規定所應清	至消債條例第141	償之數額(新
			償之最低數額	條所定各債權人	臺幣)
			(新臺幣)	最低應受分配之	
				數額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	135,642元	1. 25%	369元	369元	437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華南商業銀	370,984元	3. 42%	1,009元	1,009元	1,196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富邦商	1,334,418元	12.3%	3,630元	3,630元	4,304元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	1,341,940元	12. 37%	3,651元	3,651元	4,328元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	556,133元	5. 12%	1,511元	1,511元	1,794元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	191,892元	1. 77%	522元	522元	619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玉山商業銀	460,276元	4. 24%	1,251元	1,251元	1,484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安泰商業銀	3,197,006元	29. 46%	8,695元	8,695元	10,311元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銀行股	243,849元	2. 25%	664元	664元	786元
份有限公司					
磊豐國際資	61,687元	0. 57%	168元	168元	199元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萬榮行銷股	108,765元	1.0%	295元	295元	351元
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	397, 998元	3. 67%	1,083元	1,083元	1,284元
理股份有限					
公司					
元大國際資	1,351,244元	12. 45%	3,674元	3,674元	4,358元
產管理股份					
	臺行公華行公台業有國業有遠業有永行公玉行公安行公臺份磊產有萬份富理公元灣股司南股司北銀限泰銀限東銀限豐股司山股司泰股司灣有豐管限榮有邦股司大土份 商份 富行公世行公國行公商份 商份 商份 銀限 國理公行限資份 國地有 業有 邦股司華股司際股司業有 業有 行公際股司銷公產有 際銀限 銀限 銀限 弱份 商份 商份 銀限 銀限 股司資份 股司管限 資	臺行公華行公台業有國業有遠業有永行公玉行公安行公臺份磊產有期股司大學股司衛份 商份	● 大學 (新臺幣) 比例  ● 灣土地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642元       1.25%       369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984元       3.42%       1,009元         专股份有限公司       1,334,418元       12.3%       3,630元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1,940元       12.37%       3,651元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133元       5.12%       1,511元         大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276元       4.24%       1,251元         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49元       29.46%       8,695元         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49元       2.25%       664元         查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65元       1.0%       295元         有限公司       108,765元       1.0%       295元         實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7,998元       3.67%       1,083元         理股份有限公司       397,998元       3.67%       1,083元         元大國際資       1,351,244元       12.45%       3,674元	上例

01

	有限公司					
14	新光行銷股	254, 791元	2. 35%	693元	693元	822元
	份有限公司					
15	滙誠第一資	255, 109元	2. 35%	693元	693元	823元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司					
16	良京實業股	482,036元	4.44%	1,310元	1,310元	1,555元
	份有限公司					
17	台中市衛道	108,519元	1.0%	295元	295元	350元
	儲蓄互助社					
總	計	10,852,289元	100%	29,513元	29,513元	35,001元

-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06 書記官 王冠涵